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41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但書規定，是否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3款「依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之除外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07年11月7日內地司編字第1071355982號書函。
- 二、按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略以：「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前開規定原意係考量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各該劃設依據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確實有明列得許可或同意之土地使用項目，例如森林法明定森林區域內得設置森林遊樂區，故為避免產生法規競合情形，前開計畫配合納入相關除外規定。
- 三、考量前開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並未包含「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且該審查作業要點係為農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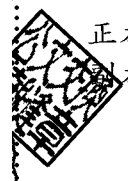
本部地政司



查作業之法令依據，故非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前開規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 四、另本署於107年7月12日召開優良農地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認定相關事宜會議，針對前開要點所定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申請變更使用之範疇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不同之處，是次會議結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修正前開要點有案。併予敘明。

裝



正本：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107/11/30
16:09:39

訂

線